公司代码:600438 公司简称:通威股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汉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仕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宋枭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534,441,933.18	25,548,457,227.73	3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368,825,614.83	13,339,358,093.51	7.7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028,559.98	1,663,567,619.57	4.6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386,669,060.25	19,613,403,033.48	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9,783,940.57	1,528,538,909.85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8,396,282.50	1,483,311,047.90	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5	12.60	减少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75	0.3937	8.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75	0.3937	8.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82,351.45	51,669,680.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77,743.58	53,769,26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179.16	6,036,35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4,982.29	-1,166,985.50	
所得税影响额	-11,754,470.09	-18,920,650.85	
合计	61,978,821.81	91,387,658.0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7,68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2,036,398,815	52.45	1,099,167,671	质押	1,591,3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148,918	3.66	0	无		未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0,138,400	3.09	0	无		未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7,703,944	2.00	0	无		未知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鑫沅资产鑫益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653,889	1.36	0	无		未知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1.13	0	质押	44,000,000	未知
杨敌忠	34,308,363	0.88	0	无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5,553,308	0.66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94,502	0.65	0	无		未知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12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833,887	0.6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937,231,144	人民币普通股	937,231,14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148,91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48,9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20,1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38,400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鑫沅资产鑫益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2,653,889	人民币普通股	52,653,889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0
杨敌忠	34,308,363	人民币普通股	34,308,363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5,553,308	人民币普通股	25,553,3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94,502	人民币普通股	25,394,502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万向信托-万通12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833,887	人民币普通股	24,833,887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致成1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2,028,504	人民币普通股	22,028,5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率(%)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113,985.64	59,962.01	54,023.63	90.10	主要系多晶硅、电池片客户使用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69,502.62	79,083.73	90,418.89	114.33	主要系应收光伏电站可再生能源补贴、EPC工程款账期内应收款增加及农牧业务旺季对优质客户给予部分销售账期共同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38,456.90	21,695.03	16,761.87	77.26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电费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7,770.26	82,692.25	-34,921.99	-42.23	主要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396.42	14,942.73	11,453.46	75.65	主要系公司出资追加对合营企业投资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549,859.98	154,168.11	395,907.14	256.66	主要系公司的电池片项目和高纯晶硅项目开建并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143.54	146,631.35	178,512.19	121.74	主要系电池片项目和高纯晶硅项目工程、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3,248.66	277,978.04	295,270.62	106.22	主要系公司应付未到付款期的工程设备款及原料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9,212.01	28,765.34	-9,553.33	-33.21	主要系缴纳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6,334.00	745.69	5,588.31	749.41	主要系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未到付息期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812.88	22,449.71	72,363.17	322.3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1,799.31	1,842.27	199,957.04	10,853.84	主要系公司收到发行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97,172.83	125,615.48	171,557.35	136.57	主要系根据业务需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率(%)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22,877.38	13,353.49	9,523.89	71.32	主要系公司对外融资额度增加及市场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082.01	4,426.51	2,655.50	59.99	主要系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611.22	3,659.99	3,951.23	107.96	主要系转让西安公司股权取得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48.26	-302.56	1,650.82	545.62	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浮盈所致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增减额(万元)	增减率(%)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02.86	166,356.76	7,746.10	4.66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71.61	-399,813.36	-50,358.25	-12.60	主要系本期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296.70	52,595.82	160,700.88	305.54	主要系本期发行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债权期限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转债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头和乐山各2.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2018年1月5日,该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7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11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获得通过。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文后,公司将择机启动发行工作。

2、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第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截止2018年5月7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云信-弘瑞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已完成标的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703,9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成交总金额合计为89,797.94万元,成交均价为11.56元/股。

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补偿方,自员工持股计划设立以来一直严格履行资金补偿责任,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权益。鉴于坚定看好公司的有效经营及稳定发展,为增强员工及投资者信心,经友好协商,原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同意转让24,000万份优先级份额给通威集团,占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的44.44%,通威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该部分优先级份额。相关工作已于2018年8月20日办理完成。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汉元

日期 2018年10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董事郭异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需要,郭异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郭异忠先生的辞职自申请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此次变动为公司内部工作需要,郭异忠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此次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增补及后续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郭异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8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5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是中国四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431.5亿元,其业务覆盖资产管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租赁、投资等多个领域。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是长城资产旗下券商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证券")的私募股权投资平台。基于对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长城国瑞证券通过"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参与公司2016年底的定向增发,并拟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择机继续增持,与公司形成战略投资合作关系,长期维护和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为此,长城资本提名董事长闫天兵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协调长城资产集团内部资源,对公司的经营、投资、发展等方面予以协作支持。长城资本目前已持有公司156,219,25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闫天兵先生简历

闫天兵,男,1970年生,中国海洋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现任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结合公司近期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立足公司价值增长,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82,372,220股的3.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7.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数量按14,285.71万股测算,本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890,811	28.33%	1,242,747,911	32.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2,481,409	71.67%	2,639,624,309	67.99%
总股本	3,882,372,220	100.00%	3,882,372,220	100.0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53,444.19万元,货币资金金额284,648.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36,882.56万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57.0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的2.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9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行业地位稳定,业务发展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激励核心员工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以下称"相关期间")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情况
王尚文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8日二级市场买入10万股
宋刚杰	副总经理	2018年6月14日二级市场买入5万股
袁仕华	财务总监	2018年7月5日二级市场买入3万股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1月1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1月13日

至2018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38	通威股份	2018/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34楼证券部

(四)登记时间:2018年11月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联系人:陆赟 李华玉

联系电话:028-86168572 028-86168878

传真:028-85199999

电子邮件: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者的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2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1.04	回购的资金来源			
1.05	回购股份的期限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9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忠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霓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1,249,301.63		4,368,255,097.50		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4,544,598.64		3,859,148,844.73		1.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7,433,794.46	27.07%	805,103,793.41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877,422.53	65.83%	50,135,000.94		-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439,623.77	58.87%	43,949,115.77		-6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84,349.62	8.98%	-172,701,882.88		-226,18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5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05		-6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36%	1.29%		-2.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9,39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40,22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64,075.3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15,21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862.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85,738.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4,063.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624.40	
合计	6,185,885.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1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新宇	境内自然人	18.36%	202,078,390	10,917,186	质押	176,920,000
宋鹰	境内自然人	13.77%	151,598,796	4,159,020	质押	51,500,000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57,336,884	24,073,396	冻结	57,336,884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4%	21,365,136	21,365,136		
张忠革	境内自然人	1.90%	20,926,642	15,694,981		
常征	境内自然人	1.21%	13,285,591	13,285,499	质押	13,269,995
刘彦	境内自然人	1.07%	11,767,054	8,825,290	质押	11,767,054
王伟峰	境内自然人	1.05%	11,517,631	11,517,631	质押	11,512,348
李松峰	境内自然人	0.86%	9,437,107	0		
陈邦	境内自然人	0.75%	8,29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新宇	191,161,204	人民币普通股	191,161,204
宋鹰	147,439,776	人民币普通股	147,439,776
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263,488	人民币普通股	33,263,488
李松峰	9,437,107	人民币普通股	9,437,107
陈邦	8,2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0,000
李美君	5,957,105	人民币普通股	5,957,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9,057	人民币普通股	5,859,057
张忠革	5,231,661	人民币普通股	5,231,661
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53,9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3,9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宋鹰是李新宇的一致行动人; 2、张忠革、王伟峰、刘彦、常征为公司现任董事; 3、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征、刘彦、南京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历史名称为深圳鼎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海云天及长征教育100%股权的交易对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松峰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33,227股;李美君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957,10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本报告期	期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5,823,525.52	435,952,776.90	37%	主要是新增的部分政府项目尚未到信用期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808,972.19	113,202,164.23	41%	主要是三季度正处于公司项目实施旺季,项目费用借支较多所致。
存货	270,925,792.47	167,318,298.93	62%	主要是软件云服务业务存货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69,039,762.33	50,062,336.93	38%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70,254.43	36,477,397.01	34%	主要是本期计提可抵扣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02,615,193.95	0.00	100%	主要是因经营需要增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76,811,713.79	117,517,255.05	50%	主要是业务增加新增客户预收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036,033.62	42,166,439.68	-83%	主要是本期支付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88,341,824.17	50,353,224.78	75%	主要是项目计提预提费用尚未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115.00	5,289,685.41	-97%	主要是偿还到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1,519,759.20	9,537,714.03	-84%	主要是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96,905.39	529,736.26	1202%	主要是外币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921,025.50	-7,305,226.33	33%	主要是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导致新增利息费用及本期资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517,348.44	7,371,515.20	-39%	主要是本期印花税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619,231.69	2,907,303.09	506%	主要是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投资(损失)/收益	-3,765,068.50	1,858,841.06	-303%	主要是本期联营合营企业业绩下滑导致计提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50,250,752.02	151,056,296.44	-67%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利润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01,882.88	76,387.72	-226186%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及劳务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3,877.73	-45,826,726.05	60%	主要系本期开发支出投资及固定资产采购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94,607.30	-55,333,189.18	269%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借款、分红款同比减少及上年同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山东长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义务人常征、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常泽乾、上海星杉紫薇投资发展中心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9,874,642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89%。本次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10,641,516股变更为1,100,766,874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回购及注销2017年度业绩补偿股份	2018年07月03日	《关于完成回购及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045)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130,000	至	-100,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4.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系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预计全年盈利水平未达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预计需在报告期末对因并购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分析预测,判断公司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因此需要计提相应的商誉减值及其他减值准备,减值计提金额约为10-13亿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620	4,050	0
合计		5,620	4,05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革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李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忠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一职。李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李新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忠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李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苑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张忠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忠革	李苑、宋隽逸、游忠惠、刘彦、常征、倪正东、王伟峰
审计委员会	许长龙	张忠革、张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跃	张忠革、成从武
提名委员会	倪正东	张忠革、许长龙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新宇	张忠革、宋隽逸、游忠惠、刘彦、常征、倪正东、王伟峰
审计委员会	许长龙	李新宇、张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跃	李新宇、成从武
提名委员会	倪正东	李新宇、许长龙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月 27 日

附件: 简历

李新宇,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6年5月创立本公司后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4月,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务,辞去总经理一职;2015年6月,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决议日,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078,390股,与宋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李新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和总经理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68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惠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认真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

(3)截至出具本决议之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10月 27 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8-066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西路298号拓维信息二楼会议室

3、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忠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285,9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177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060,56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217%(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3,297,11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6378 %;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988,85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392%;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6,273,2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1,047,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1%;反对1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胡峰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 月 27 日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股票代码:002261 编号:2018-07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新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李新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均自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张忠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选举、聘任李新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新宇先生,公司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 月 27日

附件

简 历

李新宇先生简历: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MBA,高级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之一。1996年5月创立本公司后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4月,为集中精力履行董事长职务,辞去总经理一职;2015年6月,辞去公司董事长等相关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新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2,078,390股,与宋鹰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李新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总经理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8-07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部分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批程序

上述修订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2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苑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张忠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不影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张忠革	李苑、宋隽逸、游忠惠、刘彦、常征、倪正东、王伟峰
审计委员会	许长龙	张忠革、张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跃	张忠革、成从武
提名委员会	倪正东	张忠革、许长龙

本次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新宇	张忠革、宋隽逸、游忠惠、刘彦、常征、倪正东、王伟峰
审计委员会	许长龙	李新宇、张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跃	李新宇、成从武
提名委员会	倪正东	李新宇、许长龙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